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仔细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《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，现就该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系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。公司重视并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，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、后续增发股份事宜，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尚未建立非交易过户的业务流程及具体实施管理办法，一直无法办理智途科技股权过户手续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批文到期自动失效。公司经过认真慎重的讨论研究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拟改为现金方式投资。我们认为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上述拟审议事项相关材料齐全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国平

冯 晓

赵新建

2017 年 5 月 31 日